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美國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4 日 (110) 瀚亞字第 297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瀚亞美國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增 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准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特此公告。

公告事項：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8 條辦理公告。
- 二、旨揭基金業經金管會 110 年 10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6310 號函核准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新增 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
- 三、旨揭基金信託契約修訂條文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首次銷售日訂於 110 年 11 月 1 日。
- 四、信託契約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eastspring.com.tw>) 查詢。

瀚亞美國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1	22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二類別)及 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	1	22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二類別)不分配收益。	配合本基金新增 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1	23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	23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基金新增 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正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4	1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 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	4	1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	配合本基金新增 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訂明之。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5	2	2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其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5	2	2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配合本基金新增 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訂明之。
5	4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本基金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5	4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本基金新增 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相關文字。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2	7	3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12	7	3	申購手續費。	配合本基金新增 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相關文字。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17	1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申請買回後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或S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單位者或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及壹佰個單位者，除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17	1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申請買回後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單位者或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及壹佰個單位者，除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配合本基金新增S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增訂部份買回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
17	2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計算之。	17	2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新增S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相關文字。
17	4		<u>S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前三項及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u>				本項新增，餘後項次遞延。	配合本基金新增S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相關文字。
17	<u>5</u>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17	<u>4</u>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項次遞延
17	<u>6</u>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17	<u>5</u>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項次遞延
17	<u>7</u>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此方式僅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適用）或匯款方	17	<u>6</u>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此方式僅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適用）或匯款方	項次遞延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式為之，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式為之，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17	<u>8</u>		經理公司得委託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台幣五十元之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17	<u>7</u>		經理公司得委託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台幣五十元之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項次遞延
17	<u>9</u>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17	<u>8</u>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項次遞延